

《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23日，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对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55X6F。位于东莞市桥头镇邓屋村桥龙路（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1'49.95"，东经114°4'53.53"）。

项目占地面积22000m²、建筑面积37000m²，主要从事插头连接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插头连接线1800吨，原材料TPU、PVC塑胶新粒均为外购新料。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项目拟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内容大致如下：

1、增加投资额10万美元。

2、在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同时项目改扩建前使用清水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以及使用酒精对工件进行简单的擦拭，由于产品对表面整洁度的要求提高，改扩建部分将原审批的超声波清洗机改为使用酒精对工件进行清洗，同时改扩建部分增加酒精的使用量。

3、由于项目设备较多，用电量较大，原环评审批的1台400KW的备用发电机不足以停电时生产供给，故项目改扩建部分增设1台400KW和1台450KW的备用发电机，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810万美元，占地面积22000m²，建筑面积37000m²，主要从事插头连接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插头连接线1800吨。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管理员，职工定员约30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均项目内食宿。（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6]118号)，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东环建[2017]2573号)。2018年10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25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扩建(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1659号)。

改扩建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项目改扩建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期建成，并于2019年12月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81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7%；迁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810万元，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治理项目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是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审批内容，项目改扩建由于工艺内部原因取消原审批的超声波酒精清洗工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碱液喷淋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打印、喷码工序由于油墨挥发和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总 VOCs 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押出、被覆工序中需要对原料加热熔融，项目塑胶料熔融和硅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焊接工序焊锡过程中所使用的锡受热会有少量的含有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产生，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后尾气通过 3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在点胶工序使用水性胶水挥发产生少量总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扩建项目的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少量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x、烟尘，收集后水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3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达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移印、喷印车间排放的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电线部、押出、被覆工序和注塑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焊接工序排放锡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手工点胶工序、酒精擦拭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施工、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2、根据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001100)，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项目移印、喷印车间排放的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电线部、押出、被覆工序和注塑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焊接工序排放的锡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手工点胶工序、酒精擦拭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1659号)要求建成各环境保护设施，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续应加强废水、废气、噪声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闻华彦	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经理	34082819740618415	1391747418749
深海林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538119841084016	15012747049
邓伟强	卡莱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主管	441900199008035850	13798739266

